

证券代码: 603650 证券简称: 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44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激励计划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13,5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13,5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7 日。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9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3,50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 Zhang Yun 先生作为征集人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3 年 9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彤程新材料第三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 Zhang Yun 先生作为征集人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9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0.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88 元/股。公司董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网下授予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476.8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162 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6、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7 月 17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701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90 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 名

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 名因工作调整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33,334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83,334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11、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6,667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首次授予部分 26,667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14、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预留授予部分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15、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6,667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6,667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17、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33,334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33,334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证券代码: 688800 证券简称: 瑞可达 公告编号: 2026-078

转融资码: 118350 转融资简称: 瑞可达转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回购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905,000 股
- 本次归属股份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905,000 股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章程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俞雪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人数:221 人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 7,707,888 股,其中 905,000 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802,888 股来源于公司内部定向发行股份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王飞飞	中国	财务总监	364	0.0706	24.00%
小计			364	0.0706	24.00%
核心骨干人员(220 人)			71526	169552	23.76%
合计			71890	170358	23.76%

注:1、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括因离职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 1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26,489 万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数量”不包括因个人层面考核为 C 导致 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当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可归属数量均为实施 2024 年年度及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前调整的数量计算。

3、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飞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4、上表中已扣除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期归属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离职导致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1,182 万股限制性股票未作归属的情况。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相应的激励对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转让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额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021413 号),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资金到位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 221 名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员工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4,718,189 万元,所有股权认购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2026 年 7 月 9 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归属期的 905,000 股已完成过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 600129 证券简称: 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 2026-03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波动,系受市场因素影响所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 2026 年 7 月 8 日、2026 年 7 月 9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发生重大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

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中存在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内容,且经核实,公司股票价格未受到市场公开重大信息或热点概念影响。

(四)其他股份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在 2026 年 7 月 8 日、2026 年 7 月 9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涨幅较大。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市场动态,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没有以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有关规范信息披露的事项》或与其他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商谈、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1 日

19、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5,002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同意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26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25,002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2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3,334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同意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累积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3年9月13日	14.88	476.80	162	680
预留授予	2024年7月17日	14.90	23.70	10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解锁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股)	解锁比例(%)	解锁后累积剩余数量(股)	解锁后累积剩余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9月13日	1,575,866	3.02,042	1,575,866	3.02,042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7月17日	113,500	113,500	113,500	113,50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9月15日	1,520,968	1,496,082	1,520,968	1,496,082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及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34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38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17 日,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未解锁: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0.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4.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5.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6.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7.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8.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9.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0.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4.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5.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6.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7.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8.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9.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0.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4.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5.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6.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7.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8.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9.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0.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4.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5.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6.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7.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8.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9.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0.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4.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5.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6.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7.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8.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9.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0.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4.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5.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6.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7.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8.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9.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0.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4.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5.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6.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7.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8.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9.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0.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4.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5.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6.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7.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8.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9.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0.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4.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5.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6.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7.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8.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9.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00.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满足。